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射频消融系统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射频消融系统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同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名称:射频消融系统

受理号:COTS2500225

产品管理类别:第三类

审查决定: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二、产品情况介绍

该射频消融系统由消融仪、消融钳和消融笔三个产品组成,专用于心外科手术治疗持续性、永久性房颤。该产品是按照传统迷宫手术原理,采用心外直视手术的方式,对心房组织进行电隔离,即创建透壁、连续、不可逆的线性损伤,从而达到消除房颤触发灶和维持基质,以达到恢复窦性心律的目的。

房颤是心房最常见的心律失常。其本质是心房内的电信号传导混乱,不再是来自窦房结的单一、有序的电脉冲。这种混乱的电活动通常由围绕肺静脉口部的异常放电灶(肺静脉触发灶)以及心房肌本身提供的维持房颤的基质(如纤维化、牵张) 共同导致。这些混乱的电波在心房内形成多个“微折返环”,使心房只能无效地颤动而无法有效收缩,如果这种无效颤动持续或永久存在,将导致心房舒缩功能的恶化,恢复其窦性心律是房颤治疗的终极目标。

心外科传统治疗房颤是通过手术实施的。法国心外医生James Cox博士在1987年设计了“迷宫”手术,通过手术“切缝”打断这些心房不连续区域间潜在的传导途径可成功消除房颤,曾一度作为外科治疗房颤的“金标准”。后因创伤大、技术复杂、并发症风险较高,未能得到广泛推广。随着技术的进步,线性消融代替了原有的手术切口。为了能够快速、彻底地消融心房组织并减少或消除出血,如冷冻、微波、射频、激光等多种能量源被先后用于临床测试。目前,双极射频消融是外科治疗房颤最主要、最成熟的技术。

公司这款射频消融系统采用直视下外科消融,其突出的创新射频仪配合消融钳和消融笔采用分时复用控制装置和双组双电极设计。在每分钟50赫兹频率下两对电极交替工作,在重叠区域能快速形成消融带;产品消融钳为双极射频钳设计,两个钳夹双向夹住目标组织(如肺静脉前庭),电流仅在两钳夹之间流动,确保能量集中在目标区域,使消融组织阻抗更精确,消融透壁更快更可靠。经阻抗反馈实时判断消融终点,一次性长期治愈率更高(研究数据表明是经导管射频消融有效率的2倍)。与瓣膜成形或/和瓣膜置换、冠脉搭桥等心外科手术同期行房颤消融,特别是对于年高体弱伴有复杂、难治性房颤的患者,一次手术根治多种疾患,且对于瓣膜病患者,其转窦后即可选择置换生物瓣而无需终身抗凝,极大提高这类患者术后生活质量,从而为每位患者提供最个体化、最有效的治疗方案。该产品临床试验以进口主流产品随机对照也取得显著优效的治疗效果。

鉴于风湿性心脏瓣膜病是导致房颤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我国瓣膜病患者大多数为风心病二尖瓣病变为主,且年龄偏轻(小于65岁),其房颤发病率显著高于国外。根据《心外科房颤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版》,即使按国外数据仅心外治疗的瓣膜病患者中,约有40%的二尖瓣狭窄和75%的二尖瓣关闭不全患者均伴有房颤,而其他需要心外科手术治疗的年长患者约60%以上也伴有房颤。目前国内现实的临床数据显示,这些合并有房颤的心外科疾患中仅约10%进行了同期除颤治疗。另有大组证据显示,这些未经房颤治疗的瓣膜病术后患者,无论是术后生活质量,还是远期治疗后的效果,均明显差于经射频消融转窦的患者。期待公司这款产品注册上市以填补当下无国产心外消融产品的空白,与公司生物瓣产品组合可提供行业特有的解决方案,为广大伴有房颤的心外患者带来福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通过后,注册审核沟通效率将得到有效提高,有望缩短该产品的注册周期,但该产品仍需要按照法规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产品注册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产品注册申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上海零部件在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61,9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8,781.92	129,352.63
负债总额	71,636.98	72,928.99
净资产	57,144.94	56,423.64
营业收入	83,941.49	107,392.47
净利润	584.68	-2,223.57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公司为上海零部件与交通银行在2025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借款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22,66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58.4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8,16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6.26%;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8,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694.9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4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192,493,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后,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92,920,6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86%。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27,193,2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15%,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00,000股	否	否	2025/9/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2.08%	0.34%	生产经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86,647,073	41.16%	242,329,100	242,329,100	49.80%	20.50%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88,920,600	92,920,600	48.27%	7.86%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5,543,500	85,543,500	47.68%	7.24%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6,400,000	6,400,000	60.61%	0.54%	0	0	0	0
合计	869,105,229	73.52%	423,193,200	427,193,200	49.15%	36.14%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 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9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9月22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关于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A类:016121 (简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Y类:019459(简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3、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28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9月28日。若截至2025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09,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609,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61,988	99.9502	46,585	0.0492	5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60,488	99.9486	46,085	0.0487	2,5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62,988	99.9512	45,585	0.0481	5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选王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85,115	99.86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9,988	99.2226	46,585	0.7691	500	0.0083
4.01	《关于增选王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33,115	97.95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钱弋浅、杨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6名增加至8名,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妍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妍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妍琳女士,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企业数智化咨询顾问、企业文化专员、企管专员, 现任公司企管经理。2021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3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妍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妍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600,4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600,4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现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和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 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662名,实际认购数量14,812,070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4、2024年2月29日,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8、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9、2024年8月22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20、2024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4年9月20日,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33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数为23,603,223股。

22、202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3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上述3项议案。上述3项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1日	5.50	83,574,893	1,315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28日	5.27	14,812,070	66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0	35,396,609	62,990,35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或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0日	23,603,223	276,166	39,110,965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股票的解锁批次和取消解锁批次,分别按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先后顺序列示。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2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1日届满。